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9/2

###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炳威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女士

銀行操守部  
署理主管  
李夢蘭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  
高級總監  
羅盛梅女士

中介團體監察科  
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企業融資部  
總監  
楊慧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37/—— 2010年11月25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0年1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跟進2010年11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788/——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0-11(01)號文件 因應2010年11月25日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788/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係  
10-11(04)號文件 文中'廣告、邀請或文  
件'的涵義及監管制度  
在實際情況下的適用  
範圍"的文件

立法會CB(1)813/ —— 政府當局題為"'在香港  
10-11(01)號文件 以外地方的人'的涵義  
及將非上市結構性產  
品轉讓予在香港以外  
地方的人的監管安排"  
的文件)

### 跟進2010年12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968/——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0-11(01)號文件 因應2010年12月16日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968/ —— 政府當局題為"關於被  
10-11(02)號文件 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  
險陳述"的文件

- 立法會CB(1)968/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就認可機構發行及／或出售的貨幣掛鈎、利率掛鈎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量化分析"的文件
- 立法會CB(1)968/10-1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所採取的監管行動"的文件
- 立法會CB(1)968/10-1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在規定中介人為銷售過程錄音方面的做法"的文件
- 立法會CB(1)968/10-1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處理中介人就投資產品提供服務時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情況的監管安排"的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3)877/09-1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199/10-11(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99/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21日就助理法律顧問有關《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的提問提供的第一批答覆

立法會CB(1)199/ —— 政府當局於2010年  
10-11(03)號文件 10月4日就助理法律  
顧問有關《2010年證券  
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  
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  
案》的提問提供的第二  
批答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  
稱"金管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資料，述明金管局就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特別是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的產品)採取規管行動的法律依據；
- (b) 考慮要求中介人定期(例如每年一次)提醒"專業投資者"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後不獲提供的保障，以及有權選擇不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 (c) 考慮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結果；
- (d) 考慮強制規定所有中介人在涉及若干類別的投資產品／投資者時或在若干情況下把銷售過程錄音；及／或規定中介人告訴投資者他們可自行把銷售過程錄音；
- (e) 關於證監會行使認可結構性產品的權力而收取的費用，當局應考慮為此另行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而非就收費安排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 (f) 考慮是否有更合適的字眼取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中的"核准人士"。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的回應已於2011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1)1093/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將於稍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5日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4 - 000449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引言	
000450 - 00075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證監會簡介題為"有關條文中'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涵義及監管制度在實際情況下的適用範圍"的文件(立法會CB(1)788/10-11(04)號文件)	
000752 - 002449	余若薇議員 證監會 劉健儀議員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在銷售投資產品的過程中，中介人除使用經認可的文件外，亦可能使用員工筆記等材料，而該等材料並無載有邀請，用以請公眾訂立取得產品的協議，在此情況下，該中介人將不會被視作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有關條文。余議員認為，"載有.....的邀請"的涵蓋範圍過於狹窄，第IV部應適用於出示"與銷售證券等產品有關"的"廣告、邀請或文件"。</p> <p>劉健儀議員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認可制度已規管為指明金融產品的公開要約而發出的廣告及文件，要規定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提供的口頭意見全部須經證監會事前認可，並不可行。</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根據投資產品的要約文件認可制度，中介人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應依據獲證監會認可的要約文件。至於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的行為，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所訂受到規管。有關的財務機構須確保已向銷售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適當講解資料，並須確保銷售人員向投資者提供合適資料，讓投資者可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002450 – 002625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同意，要規定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提供的口頭意見全部須經證監會事前認可，並不可行。不過，他認為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產品要約廣告／文件是重要文件，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所提供的意見亦以此為基礎。倘若中介人向投資者提供的意見大幅偏離獲認可文件的內容，變相等同於不當銷售。	
002626 – 002954	證監會	證監會簡介題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涵義及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監管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1)813/10-11(01)號文件)。	
002955 – 003328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表示，在香港發行的金融產品即使可能只售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其信用亦應獲得保障；否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或會受損。舉例來說，在內地及台灣的投資者相信香港的規管制度可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或會有意購買香港發行的投資產品。何議員表示，為香港金融市場的長遠利益設想，把認可制度擴展，以涵蓋在香港發行但只售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金融產品，或會更為理想。</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與證監會討論何議員的關注事項。現行規管制度是針對向香港公眾要約的金融產品。這做法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做法一致。政府當局認為，規管制度不宜擴展至涵蓋只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要約的金融產品。</p> <p>何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會考慮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29 - 003414	主席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因應2010年12月1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968/10-11(01)號文件)。	
003415 - 003543	證監會	證監會簡介題為"關於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陳述"的文件(立法會CB(1)968/10-11(02)號文件)。	
003544 - 003703	主席 證監會	主席建議,證監會應考慮要求中介人定期(例如每年一次)提醒"專業投資者"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後不獲提供的保障,以及有權選擇不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證監會答應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行動。
003704 - 003814	金管局	金管局簡介題為"就認可機構發行及/或出售的貨幣掛鈎、利率掛鈎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量化分析"的文件(立法會CB(1)968/10-11(03)號文件)。	
003815 - 004130	主席 金管局	政府當局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將答應提供資料,述明金管局就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特別是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產品)採取規管行動的法律依據。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
004131 - 004649	金管局	金管局簡介題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所採取的監管行動"的文件(立法會CB(1)968/10-11(04)號文件)。	
004650 - 004930	葉劉淑儀議員 金管局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有關獨立機構的事宜。金管局回應時表示,獨立機構是獨立核數師,他們不應參與有關認可機構的一般審計工作。金管局在批准委聘獨立機構前,會先行評估該等機構的資格、經驗、架構及職責。</p> <p>金管局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同意考慮在適當時候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結果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31 – 005115	主席 金管局	<p>主席詢問，在現場審查期間，金管局用於檢查非上市投資產品銷售文件的時間佔多少比例。</p> <p>金管局回應時表示，大部分時間均用於檢查文件及銷售過程的錄音紀錄。如有需要，金管局人員亦會在現場審查時與認可機構的人員討論銷售程序。</p>	
005116 – 005242	證監會	證監會簡介題為"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在規定中介人為銷售過程錄音方面的做法"的文件(立法會CB(1)968/10-11(05)號文件)。	
005243 – 010356	何俊仁議員 金管局 證監會	<p>金管局回應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前，銀行一般不會把投資產品的銷售過程錄音。銀行現時根據金管局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發出的指引，劃定投資產品的銷售專區，並會為每宗涉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交易的銷售過程錄音。</p> <p>證監會解釋強制記錄交易指示《操守準則》所訂的一項現行規定)與強制把銷售過程錄音的分別。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於2009年9月就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進行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不應強制規定中介人把投資產品的銷售過程錄音，因為他們認為證監會現行的備存紀錄規定足以達致規管目的。</p> <p>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在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方面，對認可機構實施的規管規定與其他財務機構實施的規定有所不同。他們指出，從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的經驗顯示，錄音紀錄對投資者證明銀行不當銷售投資產品和提出索償十分有用。</p> <p>涂謹申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規定所有財務機構在涉及若干高風險的投資產品或若干類別的投資者時，及／或在若干情況下把銷售過程錄音。涂議員亦建議替代安排，就是要求中介人告訴投資者可自行把銷售過程錄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證監會可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重新考慮有關錄音規定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述的行動。
010357 – 010826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金管局	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金管局簡介題為"有關處理中介人就投資產品提供服務時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情況的監管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1)968/10-11(06)號文件)。	
010827 – 010928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應規定中介人向投資者披露有關各方在銷售投資產品的過程中收取的費用。葉劉淑儀議員補充，當局應加強投資者教育，因為許多投資者不明白各方的角色，以及為取得投資產品而訂立的協議的條款。	
010929 – 012004	何俊仁議員 證監會 涂謹申議員	<p>何俊仁議員認為，要求中介人在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不切實際，即使該中介人已向客戶披露利益衝突的情況亦然。何議員表示，單靠披露規定不足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避免和申報利益衝突的規管安排是根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的指引而制訂。國際證監會組織曾經探討利益衝突的問題，並認為披露規定足以規管中介人的行為，該組織亦沒有建議禁止中介人在交易中建立與客戶買賣盤相反的對盤。經修訂的《操守準則》將於2011年6月實施，當中規定中介人須向有關客戶披露他與有關的發行人是否有任何聯繫，以及他可從有關交易取得的金錢及／或其他收益的數額或百分率。有關的公司及／或個人如違反《操守準則》，將須接受紀律處分。新的披露規定會在公眾諮詢於2010年年中結束後的一年實施，讓有關公司可修訂其管理制度及程序，以遵守新的披露規定。</p> <p>主席表示，香港應與國際在這方面的發展一致。在現階段，或不宜操之過急，收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規管規定。</p> <p>涂謹申議員認為，當中介人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最重要是把銷售過程錄音。</p>	
012005 – 012445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委員贊成法案委員會先行審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p> <p><u>詳題</u></p> <p>黃定光議員詢問，《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詳題是否需要修改，以反映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投資產品的公開要約現已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目前，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要約文件如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得批准，即可獲得豁免，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條例草案旨在將現時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轉移建議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行目的，因此無須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詳題。</p>	
012446 – 01302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單位信託)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故此不受本條例的修訂事項影響。證監會補充，參與證券(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銷售活動的中介人須向證監會領牌，例如第1類牌照。因此，不論證券是否獲得認可，這類活動亦受到規管。</p> <p>證監會亦確認，條例草案提出的轉移建議不會導致現時受證監會規管的投資產品要約文件不受證監會規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23 – 01331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劉健儀議員	<p><b>第1部</b></p> <p><b>導言</b></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政府當局表示，這項條文的原意是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指定本條例修訂事項的生效日期，以配合一項相關附屬法例(關乎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的修訂所賦的權力認可結構性產品的收費)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為盡早推行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正計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實施上述收費建議。</p> <p>政府當局回答助理法律顧問6的提問時表示，提出修正案旨在使本條例的修訂事項在獲得通過和刊憲後隨即生效。</p> <p>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無須指定生效日期。</p>	
013314 – 01425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條例草案刊憲後，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已制訂證監會行使權力認可結構性產品的收費機制及架構，故此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藉此納入收費安排。</p> <p>涂謹申議員關注這項擬議安排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釐定收費水平的權力歸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收費安排亦與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有關。因此，透過修正案把收費安排納入條例草案，做法恰當。</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的收費安排經附屬法例制訂。由於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建議一次過修正條例草案及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供立法會審議，此舉並無問題。</p> <p>涂謹申議員認為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尚未批准原條例草案所訂的收費架構，加上當局亦須徵詢持份者對收費架構的意見，政府當局如另行對有關收費架構的附屬法例提出修訂建議，再供立法會審議，將更為恰當。主席表示，考慮到涂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安排。</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所述的行動。</p>
014254 – 015709	<p>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證監會</p>	<p><b>第2部</b></p> <p><b>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102條(第IV部的釋義)</u></p> <p>證監會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就結構性產品委任"核准人士"，旨在方便證監會就該產品送達通知及決定。核准人士由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提名，而核准人士的地址應在香港境內。核准人士的職責是代發行人收件。這項委任是為處理行政事務，與受規管的活動無關。"核准人士"是透過2003年的修訂條例草案引入，當時曾經討論是否有更合適的替代字眼，但在討論後接納此詞。</p> <p>何俊仁議員認為，倘有關人士只負責代表發行人收取證監會的函件，則"核准人士"一詞似乎並不合適。根據一般做法，應登記某個地址作為發行人的聯絡點，而非登記某人作為發行人的聯絡人。</p> <p>證監會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正如第104條和擬議第104A條所訂，在集體投資計劃和為結構性產品而設的擬議制度下，核准人士的職責相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應考慮可否以更合適的字眼取代"核准人士"。</p> <p>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不應把現行的修訂工作視為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的全面檢討，亦不應檢討只在建議中提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各項現行條款及條文。</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f)段所述的行動。</p>
015710 – 01572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5日